

民事訴訟中的各個階段

What are the stages in a civil action

-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簡介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常規和程序，及民事訴訟中的各個階段。
- 你應該視乎情況所需，參閱《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以了解有關詳情。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經在 2009 年 4 月 2 日開始實行。你應該留意那些可能適用於你的訴訟的過渡安排。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12 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渡安排”，以了解關於過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你可以前往位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進一步資料，但須注意該中心只限於就程序事宜提供協助，而不會提供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是非曲直。

民事訴訟中的各個階段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1. *目標*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 2 日開始實行，其主要目標是提高成本效益、確保司法工作公平及迅速地進行，及利便各方及早解決爭議。為達到這些目標，法庭將在案件管理方面更積極主動。各方須緊記，就解決爭議而言，訴諸法庭應該是最後的選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下述的特點。

2. *案件管理*

2.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兩個重點。第一，盡量減少開審的延誤；第二，減除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

2.2 各方應在訴訟初期及早確定案件的真正爭論點，法庭將定下嚴緊但符合實際情況的時間表，供各方準備審訊。對於不遵從命令的情況，法庭不再輕易容忍，並會作出嚴厲的命令，以確保其命令獲得遵守，及判不遵從命令的一方支付以簡易程序評估的訟費。

3. *另類排解程序*

各方應在展開法律程序前，考慮以另類排解程序解決他們的爭議，例如以調解或其他方式進行商議以達致和解。即使已展開法律程序，法庭仍鼓勵各方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進行和解。對於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訴訟，法庭可在適合的案件中，指示各方嘗試調解。詳情請參閱關於調解的實務指示 31。

4. *屬實申述*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的第 41A 號命令，狀書、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均須以屬實申述核實，除非法庭指示有關文件無需以屬實申述核實，則另作別論。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6 冊“屬實申述”。

5. *按第 13A 命令作出“承認”*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中新訂的第 13A 號命令，金錢申索中的被告人可以承認全部或部分的法律責任，以減省訟費及時間。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7 冊“如何縮短法律程序：在金錢申索中按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

6. *「附帶條款和解建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為利便各方解決爭議，《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的第 22 號命令訂明，訴訟各方可作出「附帶條款和解建議」及「附帶條款付款」，以通過妥協的方式解決訴訟。由於「附帶條款和解建議」及「附帶條款付款」對訟費及利益方面可導致嚴重的後果，訴訟人必須小心注意另一方所作出的任何「附帶條款和解建議」及「附帶條款付款」，並應考慮就此尋求法律意見。請注意，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職員不能向你提供任何法律意見。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8 冊“如何縮短法律程序：「附帶條款和解建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7. *問卷及案件管理會議*

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下，狀書提交期結束後，各方須擬備設定時間表的問卷及排期問卷，及將該等問卷送交存檔及送達，並須出席案件管理傳票的聆訊（如適用的話）及案件管理會議（請注意，人身傷亡訴訟仍繼續保留核對表評檢的程序）。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關於“狀書提交期結束後的法律程序”的部分。

8. *進度指標日期*

8.1 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下，訴訟過程中某些日期屬「進度指標日期」，這是法庭編定進行案件管理會議、審訊前的覆核，以及審訊的日期或預定進行審訊的期間。

8.2 在各方同意的情況下，為審訊前的準備程序定下的時間表可作出更改，但有關改動必定不能影響進度指標日期。而且，即使各方同意亦不可更改進度指標日期。他們必須向法庭提出申請，而法庭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批准更改進度指標日期。

8.3 出席屬於進度指標日期的聆訊或審訊是十分重要的。缺席這些聆訊或審訊可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如需要詳細資料，可參閱下文關於“狀書提交期結束後的法律程序”的部分。

以傳訊令狀展開的法律程序

9. *適用範圍*

9.1 此部解釋以傳訊令狀展開的訴訟程序。除非另有述明，否則以下的常規和程序均適用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

9.2 在民事訴訟中，如果訴訟各方對事實有實質爭議，以傳訊令狀展開訴訟是最常用的方式。

9.3 傳訊令狀是由法例訂明的表格，可以向法院登記處索取。

10. 以傳訊令狀展開的訴訟程序一覽表

以下流程表顯示以傳訊令狀展開的民事訴訟的主要階段和法律程序。

10.1 狀書提交期：

- 原告人發出註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以屬實申述核實）
- 該令狀應連同表格 16 或表格 16C，以便被告人按照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如適用的話）。



- 被告人把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
- 如果被告人沒有把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原告人可要求登錄判決。



- 被告人把抗辯書及（如適用的話）反申索書（以屬實申述核實）送交存檔。
- 被告人可（如適用的話）在表格 16 或表格 16C 作出承認。



- 原告人可以把答覆書送交存檔（如有需要的話）。
- 如果被告人提出反申索，原告人便須把反申索抗辯書（以屬實申述核實）送交存檔。

10.2 狀書提交期結束及為審訊作準備：

- 訴訟各方須填寫設定時間表的問卷，並須把問卷送交存檔及送達。
- 訴訟各方可發出案件管理傳票（如適用的話）。
- 在聆案官/法官席前舉行案件管理會議。
- 訴訟各方須進行文件透露和查閱，以及交換證人陳述書和專家報告。

10.3 進入審訊階段：

- 在法官席前進行審訊前的覆核聆訊。
- 把案件排期審訊。
- 審訊

10.4 審訊後：

- 強制執行判決
- 評定訟費

11. 狀書提交期

11.1 狀書提交期的一般程序如下：

- 原告人發出傳訊令狀，並把該令狀送交法院登記處存檔，藉此展開訴訟。傳訊令狀應該註有申索陳述書。原告人須以屬實申述核實申索陳述書。
- 原告人須向所有被告人送達該令狀和申索陳述書。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行後，如果原告人的申索只要求支付款項，他應同時向被告人送達法定表格（表格 16 或表格 16C），以便被告人按照《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視所屬情況而定）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
- 被告人於獲送達該令狀後 14 天內把送達認收書送交法院登記處存檔，以及在認收書上註明是否打算就該項申索提出爭議。法院會把該送達認收書的一份文本送交原告人。

- 被告人如果獲送達表格 16 或表格 16C，並承認整項金錢申索或申索的任何部分，及/或希望分期支付款項，便應該填寫上述表格，並把表格送交存檔，以及向原告人送達一份文本。
- 被告人如果就該項申索提出爭議，便應該把抗辯書及（如適用的話）反申索書送交存檔，及送達給原告人。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須以屬實申述核實。此項程序須於該令狀的送達認收時限後 28 天屆滿前或在申索陳述書送達他後 28 天屆滿前完成，以較遲者為準。
- 原告人獲送達抗辯書後，可就該抗辯書作出答覆，並把答覆書送交存檔及送達。如果被告人提出反申索，原告人便須把就反申索而提出的抗辯書送交存檔及送達。答覆書和反申索抗辯書均須以屬實申述核實，並必須於抗辯書和反申索書送達後 28 天內送交存檔及送達。
- 狀書提交期至此階段結束。
- 如果被告人沒有在訂明時限內把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及/或沒有向原告人送達抗辯書，原告人便可向法庭申請登錄勝訴判決。如果法庭作出判決，案件便無須進行全面審訊。
- 如果原告人就未經算定的款項提出申索（即判給款額須待法院評定，例如就利潤損失、人身傷害或財產受損的損害賠償提出的申索），而被告人又沒有把送達認收書或抗辯書送交存檔，法庭便會就法律責任問題登錄判決。可是，原告人仍須出庭應訊，由聆案官或法官評定他應得的損害賠償款額。

11.2 請注意

- 傳訊令狀可以無須先經法庭批准而修訂一次。在狀書提交期結束前，原告人和被告人均可以無須先經法庭批准而修訂己方的狀書一次。
- 此後如要作出修訂，便須經法庭批准。訴訟一方在無須經法庭批准的情況下作出修訂後，另一方可在該經修訂的狀書送達後 14 天內修訂己方的狀書，並把經修訂的狀書送交存檔及送達。
- 至於須經法庭批准才可作出的修訂，法庭會指定另一方修訂己方的狀書，以及把經修訂的狀書送交存檔及送達的時限。
- 所有經修訂的狀書均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 被告人如果打算就原告人的申索提出抗辯，便必須就申索陳述書內的每一項指控作出明確的申辯。凡未經被告人在抗辯書內明確否認的指控，均一律被當作為獲被告人承認。被告人如果否認原告人的指控，便應該述明自己的案情。如果被告人否認原告人的指控，但沒有述明自己的案情，審訊時原告人便只需要證明其案情屬實，而被告人則不得陳述自己的案情。此規定同樣適用於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的反申索書而提出的狀書。
- 對於被告人在抗辯書內提出的指控，原告人即使沒有把答覆書送交存檔以作回應，在程序上亦會被當作為否認抗辯書內的指控。
- 有關擬備申索陳述書、抗辯書及答覆書的指引，請參閱法院訴訟文書樣本檔案內的須知事項。該法院訴訟文書樣本檔案可在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借閱，或從司法機構的網頁下載。
- 有關在金錢申索中按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的詳情，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7 冊“如何縮短法律程序：在金錢申索中按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
- 有關以屬實申述核實狀書的詳情，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6 冊“屬實申述”。

12. *為審訊階段所作的準備*

狀書提交期結束後的一般程序如下：

- 訴訟各方須交換文件清單及查閱文件，亦須擬備及交換證人陳述書和（如適用的話）專家報告。詳情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4冊“如何準備聆訊或審訊”。
- 狀書提交期結束後，訴訟各方須填寫設定時間表的問卷，並把問卷送交存檔，以及向訴訟的其他各方送達。
- 如果訴訟的其中一方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原告人便須取得案件管理傳票，以向法庭尋求關於案件管理的指示。案件管理傳票的參考樣本可以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索取，或從司法機構的網頁下載。
- 聆案官可以不經聆訊而藉作出暫准命令發出關於案件管理的指示，訴訟各方則可在該暫准命令作出後 14 天內申請更改該等指示。然而，聆案官亦可在作出關於案件管理的指示前召開聆訊，並要求訴訟各方出庭應訊。
- 在暫准命令或案件管理傳票的聆訊中，法庭將為審訊的準備作出指示。此外，法庭亦會定下案件管理會議的日期。
- 訴訟各方出席案件管理會議前，須要把排期問卷送交存檔。你應參閱關於案件管理的實務指示 5.2，以了解有關詳情。如果訴訟各方已完成審訊前的所有準備工作，法庭便可以在案件管理會議時批准把案件排期審訊。如果訴訟各方還未為審訊做好準備，法庭可另定日期再舉行案件管理會議。
-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在審訊開始前最少八星期，案件會獲安排在主審的法官席前進行審訊前的覆核。

- 案件管理會議及審訊前的覆核屬進度指標日期的事項，因此訴訟各方均須出席。如果原告人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法院會暫時剔除他的申索。如果被告人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法院會暫時剔除他的反申索。原告人或被告人均可在申索或反申索被剔除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要求恢復有關的法律程序。除非法庭信納缺席一方有充分理由缺席，否則不會恢復該申索或反申索。如果法庭在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聆訊舉行後 3 個月內，沒有收到要求恢復有關的法律程序的申請，該申索或反申索即告撤銷。

13. *審訊階段之前*

13.1 案件已經準備就緒可進行審訊時，法庭將會批准案件排期審訊。原告人須把案件排期審訊申請表送交存檔，並向訴訟其他各方發出有關排期事宜的通知。

13.2 案件會編入流動審訊表內或定期審訊表。如屬流動審訊表內的案件，法庭不會預先指明審訊日期，訴訟各方將會在審訊前數天收到有關審訊日期的通知。如案件編入定期審訊表，它會在指明的日期進行審訊。

13.3 就編入定期審訊表內排期審訊的案件而言，審訊前的覆核將會在審訊開始之日前最少 8 星期進行。在進行覆核時，主審法官可因應訴訟及所涉及的爭論點和證據，就審訊如何進行給予進一步指示。如果法官認為有需要，可進行超過一次審訊前的覆核。

13.4 有關如何準備審訊的詳情，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4 冊“如何準備聆訊或審訊”。

14. *審訊*

審訊時，法庭將會聽取由訴訟各方援引的證據及各方的陳詞。審訊結束後，法庭可能會馬上作出判決，或另訂日期發下書面判決。

15. *審訊後*

法院作出判決後的一般程序如下：

- 獲判勝訴的一方強制執行判決。
- 就法庭判可獲支付訟費的一方在該訴訟的訟費進行評定。

以原訴傳票展開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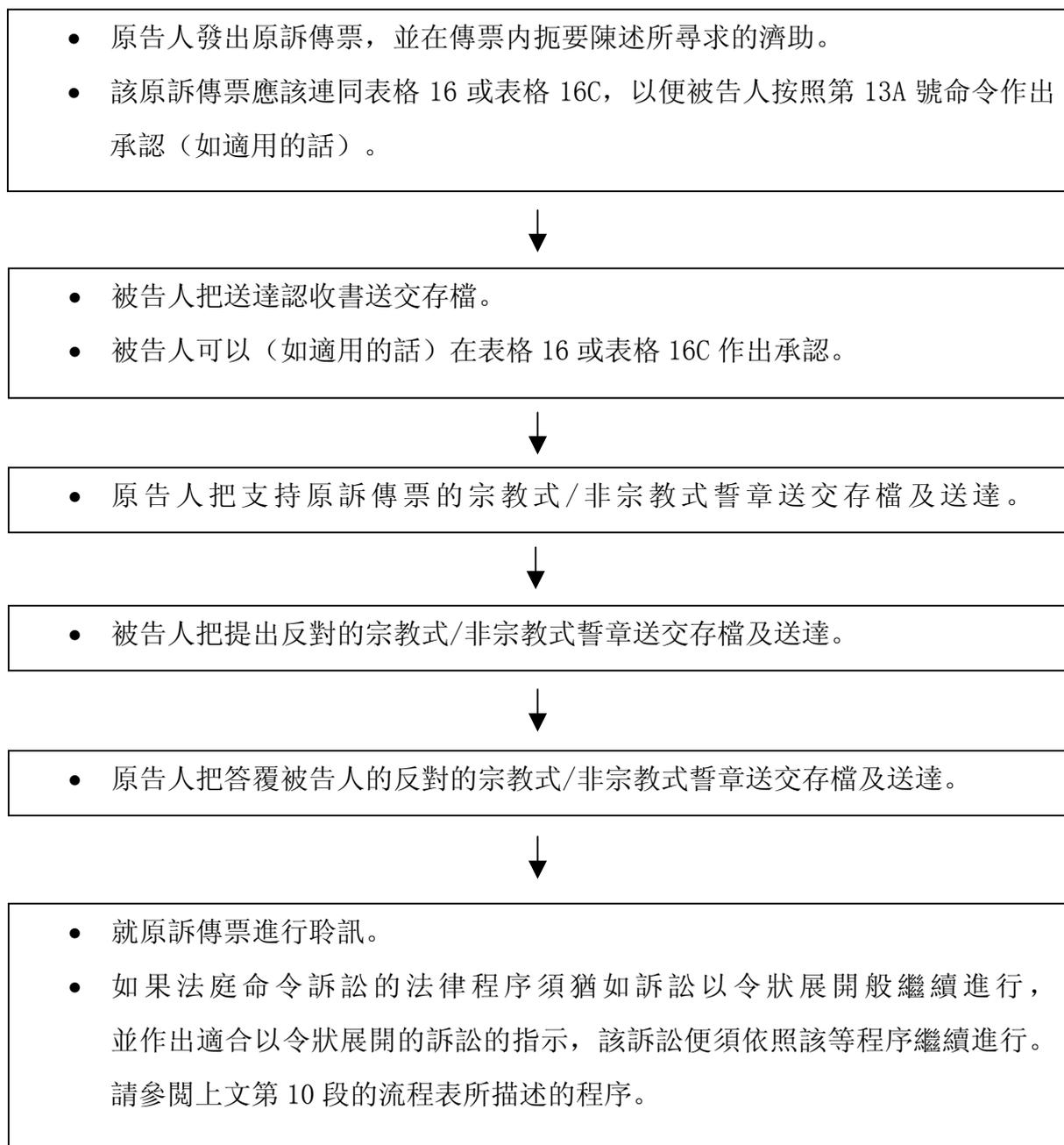
16. *適用範圍*

16.1 本部解釋以原訴傳票展開的訴訟程序。除非另有述明，否則以下的常規和程序均適用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

16.2 一般而言，訴訟各方如果對事實沒有爭議或只有輕微爭議，並只要求法院就法律的爭論點作出裁定，便適宜以原訴傳票展開訴訟。即使訴訟是以原訴傳票展開，如果法庭認為訴訟各方對事實有實質爭議，便可命令有關的法律程序應猶如以令狀展開般進行。在此情況下，法庭可給予適用於傳訊令狀的法律程序的指示，而適用於以傳訊令狀展開訴訟的程序亦會同時適用。

17. *以原訴傳票展開的訴訟程序一覽表*

以下流程表顯示以原訴傳票展開的民事訴訟的主要法律程序。



18. *原訴傳票*

18.1 原訴傳票是由法例訂明的表格，可以向法院登記處索取。

18.2 原告人應該在原訴傳票內扼要陳述他的申索，以及他所要求的濟助或補償。

18.3 如果原告人的申索只是要求付款，他應把表格 16 或表格 16C 連同原訴傳票一併送達，以便被告人承認整項或部分申索。

18.4 有關送交存檔及送達原訴傳票的程序，與送交存檔及送達傳訊令狀的程序相若。

18.5 被告人須於獲送達原訴傳票後 14 天內，把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及送達，以及在認收書上註明是否打算就訴訟提出爭議。

18.6 被告人如果獲送達表格 16 或表格 16C，並承認整項申索或申索的任何部分，及/或已希望分期支付款項，便應該填寫該表格，並把表格送交存檔，以及向原告人送達一份文本。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7 冊“如何縮短法律程序：在金錢申索中按第 13A 號命令作出承認”。

18.7 被告人可以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提出反申索，而無須另行展開訴訟。

19. *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

19.1 原告人須於送達認收書送達後 14 天內，把支持原訴傳票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送交存檔及送達。

19.2 被告人如果對原告人的申請有爭議，可於收到原告人藉以支持原訴傳票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後 28 天內，把提出反對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送交存檔及送達。

19.3 原告人可於被告人把提出反對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送交存檔後 14 天內，把為答覆被告人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而作的進一步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送交存檔。除非得到法庭的批准，否則訴訟各方不得送交存檔進一步證據。

19.4 有關擬備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的詳情，請參閱本系列小冊子第 4 冊“如何準備聆訊或審訊”。

20. 聆訊時

20.1 除非法庭命令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的宣誓人須出庭接受盤問，否則宣誓人無須出席聆訊。如果法院作出此命令，他們便須出庭接受盤問。如果他們沒有出庭，他們的宗教式/非宗教式誓章於聆訊時可能不獲接納為證據。

20.2 聆訊時，如果無須援引口頭證據，原告人便會首先作出開審陳詞，接著便由被告人作出反對陳詞。然後，原告人可以作最後陳詞以作答覆。

20.3 如果需要傳召證人，原告人的證人便會在原告人的開審陳詞完畢後作證，而被告人的證人亦可以在被告人的開案陳詞完畢後作證。之後，被告人便會作出結案陳詞，接著是原告人的結案陳詞。

20.4 法庭聽取證據和陳詞後，可馬上作出判決或另訂日期發下判案書。

20.5 如果被告人沒有在時限內把送達認收書送交存檔，或他在送達認收書中註明不會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原告人仍須為案件訂定聆訊日期。法庭如果信納原告人有權獲得濟助，便會判原告人可得有關的濟助。

21. *聆訊後*

法庭作出判決後的一般程序如下：

- 獲判勝訴的一方強制執行判決。
- 就法庭判可獲支付訟費的一方在該訴訟的訟費進行評定。

司法機構

二〇〇九年三月